

#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市建管〔2021〕13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 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计价依据解释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站制定了《宁波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服务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服务指南》施行。

二、本指南由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建设工

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负责解释。

三、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在我市施行。

附件：宁波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服务指南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1年5月6日



附件：

## 宁波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服务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计价依据解释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计价依据解释活动。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以下简称“计价依据解释”）是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解释权限和工作程序，对计价依据的编制、涵义以及适用条件等所作的说明。

**第四条** 计价依据解释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做到科学、准确、公正、规范。

**第五条** 计价依据解释应以条文规定的内容（包括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附注等）为准，不得扩展或延伸计价依据条文的规定。

**第六条**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建设工程造

价管理服务总站)(以下简称“市造价总站”)受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委托,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计价依据解释工作。

**第七条** 市造价总站受理计价依据解释实行网上预约、当面解释制度。

**第八条** 计价依据解释程序:

(一)申请计价依据解释的,申请人应通过网上受理平台 [www.nbzj.net](http://www.nbzj.net)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进入预约系统,在线如实、详细填写《宁波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预约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二)市造价总站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一般应在2个工作日内处理网络预约,及时反馈意见;网络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打印出《登记表》,按表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人应于网络反馈意见约定的接待时间内,持《登记表》、本人的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工程资料至市造价总站咨询。申请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问题涉及到其他相关单位时,各方人员应同时到场,并真实地陈述问题及各自的意见后,方予解释。

(四)工作人员对于一般性的问题原则上应当面给予答复,特殊或疑难问题的答复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对于相同或类似的问题,应统一答复口径;相关内部资料应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九条** 申请人对计价依据解释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陈述理由,工作人员应根据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予以说明或合理解释,并告知申请人如有需要可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20〕10号)规定程序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提出解释申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造价总站不予解释:

(一)未按本规定要求进行网上预约并详细、如实填写《登记表》的;

(二)咨询人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持有者的;

(三)不属于本省、市计价依据规定内容的;

(四)未按规定执行现行计价依据的;

(五)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工程资料的;

(六)工程所在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七)上一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已作出答复的;

(八)已经进入或完成司法、仲裁、信访、行政复议程序的。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得弄虚作假,对咨询的问题必须真实地表述和提供必要的依据,不得就同一问题反复咨询不同工作人员,对解答的问题不得作虚假的传播;不得对答复进行录音、摄像,来访人员的笔录不作为解释依据。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计价依据解释工作中应遵守廉洁自

律有关规定，自觉接受上级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5〕82号）停止执行。